

父女情誼裂 修復式司法迎曙光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劉子豪觀護人

阿龍與小樺為父女，阿龍原本常住於花蓮，小樺後來說為了盡孝道，便要求阿龍到雲林與其同住，並希望阿龍在雲林購置房屋，承諾會照顧阿龍至終老。阿龍隨後便出售了於花蓮的房子，並用其中的現金購買房屋，剩餘金額存入銀行內，並將存摺、印章及提款卡交給了小樺。惟後來阿龍發現小樺並未經過其同意，擅自運用了其戶頭內之存款，並且覺得小樺並未盡到照顧自己的責任，隨後便自己返回花蓮，借住於老友之住所，並委託律師向小樺提出了背信罪的告訴。

本案由檢察官轉介進行修復，經觀護人聯繫雙方後，由臨床心理師擔任修復式促進者。修復會議當日，告訴人出席者為阿龍以及阿龍的兒子、女兒及女婿，小樺也出席本次的對話。一開始，促進者便詢問小樺事發之經過，小樺自己覺得委屈，並表示自己的花費皆使用在父親上面，並將父親的狀況轉述給了其他出席者知悉，而聽完後，阿龍之其他家人表示亦能理解小樺照顧父親之辛勞及壓力。隨後促進者詢問了小樺的感受，小樺表示因為這件事，害得自己出現壓力及焦慮，並且無法專心工作，需要使用精神科藥物調適，並且有自責愧疚之心理，覺得自己做不好造成父親發生爭執。惟小樺仍覺得自己是孝順的，並且否認是自己的問題。

促進者接著詢問了阿龍事發經過、感受為何，阿龍表示因案件的關係，造成自己很大的壓力，現在僅希望小樺能夠將錢還給自己，其餘的事情不願再多加以追究。促進者再次詢問小樺的想法，小樺則說這筆錢之金額過於龐大，會對其生活壓力造成極大影響，故無法全部歸還。之後於促進者提醒雙方請求內容需要具體、明

確、可行下，小樺同意將賣房金額扣除照顧阿龍的花費後，剩下的錢再還給阿龍。對話結束後，雙方已達成一定協議及共識，經促進者評估沒有其他服務的需求後，結束本案對話。

修復式司法，係因現行刑事司法程序中，幾乎忽略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中之參與，而加害人亦是被動的參與，故修復式司法將焦點置於加害人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影響，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在修補關係過程中的主動參與。

本案中，阿龍與小樺是父女，卻因為財產的問題走上了法律訴訟的路途，最後藉由修復式司法的協助，讓父女倆有機會向彼此訴說自己的感受及想法，甚至也讓一同出席之兄弟姊妹，了解到雙方之間的觀念及想法的不同。而最初，小樺及阿龍因為這個案件，彼此之間互不見面，甚至需要請律師興訟處理，也導致了雙方因此而受到了不小的壓力。然而，在修復促進者的協助下，修復式司法成為雙方開啟對話的契機，透過對話，小樺與阿龍也更能夠了解彼此想法。且於對話結束後，小樺與阿龍亦陳述自己的壓力減低不少，成功的降低案件對於自己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本次對話順利結束，而未來小樺與阿龍能否如案件發生之前那樣，回復往日的父女情誼，我們並不可知。但至少，雙方已經開始了對話，也希冀透過這次修復式司法過程中，能讓小樺及阿龍，甚至整個家庭，都能夠開始產生良性的互動，從而達成修復式司法最終彌補及修復雙方的目的。